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李嬌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13

傳真：04-25279060

電子信箱：thdf51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106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3010632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（教務處）積極宣導並鼓勵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，且於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資料逐級核章正本免備文逕寄（送）達本局特殊教育科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廣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國教署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國教署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請各校審慎考量手語師資之需求，積極宣導並鼓勵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，其薦派方式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29



1130005497

有附件



(一)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，請受薦派教師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至網頁（<https://forms.gle/P37w8KtGL4ZyzJuX9>）填寫報名基本資料。

(二)報名表經學校逐級核章後，於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正本免備文逕寄（送）達本局特殊教育科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錄取名單預計於113年12月22日（星期日）前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（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
五、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，預計114年1月至114年6月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（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）。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，課程安排每週1天，課程結束後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，評量通過後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
六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，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七、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，請受薦派教師於報名時一併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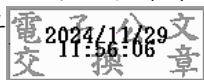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，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（會議連結：<https://s-l->

teach-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  
php?MTID=m923743634b9b49158aae0a33c092c50d) ，請參  
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資料將  
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供參。

九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  
育教學研究中心，聯絡電話（05）2263411分機2430、  
2431、2433及243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  
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